

保定房契档案汇编

刘秋根



河北人民出版社



保定 房契 档案汇编

〔清代民国编〕

北京国民政府时期

顾问／马誉峰

主编／刘秋根

张冰水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大学社会经济史研究所
河北大学历史学院暨宋史研究中心华北学研究所
保定市档案局

0000015

田房契草

改為趙
國華
願奉

64

立草契人凝金堂沈因多用將

自任所居所座落於北門外大街東口路北
相連二門內北門外大街東口路北
相連二門內北門外大街東口路北
相連二門內北門外大街東口路北

門窗過木炕灶俱全磚石瓦片上下土木相連牆垣水道照舊行流

東至市街西至市街南至市街北至市街四至分明今憑代筆中人

說合情願賣與

世德堂趙名下為業言明賣價銅元壹肆肆其貳當日交足並

無欠少日後倘有親族隣佑人等爭擾等情有原業主一面承管恐

口無憑立

計

中華民國元年 冬 月拾捌 號立草契人凝金堂沈金子十

代筆人張福
代筆人王瑞



丑字第壹拾陸號

號

經手人張福
劉宋氏

中人張福
王瑞
張子均
張子均

驗訖

0000003

買契

買主姓名	世德堂趙
不動產種類	住房共拾伍間半
座落	在城桂仙胡同
面積	
四至	東 官街 南 官胡同 西 官胡同 北 官胡同
賣價	制錢柒百千文
應納稅額	制錢拾肆千文
原契幾張	壹
立契年月日	中華民國元年 正月拾捌日
賣主	凝金堂沈
中人	張洛福等
給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拾捌日

驗無別情
契契
如有違誤仍應作廢

契式

0000025

原物 丈量

立賣契人王清泰今因乏用特邀中人將父遺住房
壹所座落唐坊胡同路北大門壹道南平房兩間東平
房叁間北平房叁間後門壹道後院壹條共計平房八間門
窗過木炕灶俱全當恒水道照舊行流樹木在內情愿賣
張俊卿名下永遠為業議定賣價銀洋貳百五拾元整
其價筆下交清並無欠少日後倘有親族鄰佑人等爭
端有賣主中人一面承管恐後無憑立此為據
東至吳姓西至胡同南至官街北至穆姓

隨帶原契張

中人 嚴德春 張

張寶信 押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日立賣契人王清泰十



契賣房產契

欽命直隸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司十級紀錄一十次凌為遵

旨議奏事蒙

前任總督部院方

牌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十九

戶部咨開本部議覆河南布政使富明條奏買賣田產契式編列號數前中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買賣田房價銀若干後幅於空白處預鈐司印投稅時將價稅銀數用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面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歷經遵照在案茲於宣統元年六月初八日蒙

署直隸總督部堂那 札開宣統元年六月初二日准度支部咨開本部具奏各省置買田房價銀擬照湖北奏定章程買價一兩一律收稅九分一摺

於宣統元年五月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各等因咨院行司蒙此擬合刊刷頒發為此仰項著業戶照契內價銀每兩投稅九分填寫明白將司頒契契給業戶收執後幅粘連副契隨月報冊送司年終彙報參究處須至契尾者

計開

業戶倪馨齋

價房

鋪房空地壹段

布字第

銀叁百兩

喜榮號

宣統

年

五月

十

業戶倪馨齋買銀

叁百兩

說銀貳貳拾兩

000005

買 產 憑 證

中華民國 叁年 壹月 八日	稅銀驗換	價值及價買 銀叁百兩 中華民國元年伍月初拾日 價買	四至	弓尺	產業坐落縣及地名	產業種類及數目	籍貫住址	原業戶姓名	籍貫住址	中人姓名	籍貫住址	業戶姓名
			東至沈姓 南至官街 西至張姓 北至張姓	消苑城內 天華牌樓	舖房空地壹畝	消苑城內 陳榮書	消苑城內	楊在田	消苑城內	倪馨齋	消苑城內	

直隸省 國行 稅政 廳公 籌備

田房草契

15

立草契人張振國 今因乏用將
門窗過木炕灶俱全磚石瓦片上下土木相連牆垣水道照舊行流
東至原業主西至章姓南至坑 北至官街四至分明今憑代筆中人
親合情願賣與

白炳玉 名下為業言明賣價銀壹仟元正 其錢當日交足並
無欠少日後倘有親族隣佑人等爭擾等情有原業主一面承管恐
口無憑立草契為據

計開

此契係張振國所立與白炳玉收訖此契係張振國所立與白炳玉收訖

中華民國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一日立草契人張振國



親友趙廣如
吳子均

字第

號

田房草契

桂府已例

立草契人甯祝三今因乏用將祖遺分受舖房一所座落南司迤南路南門面平房貳間門窗過木炕灶俱全磚石瓦片上下土木相連牆垣水道照舊行流東至會館西至官街南至朱姓北至官街四至分明今憑代筆中人說合情願賣與

永善堂余名下為業言明賣價保平白銀陸百兩其銀當日交足並無欠少日後倘有親族隣佑人等爭擾等情有原業主一面承管恐口無憑立草契為據

計開

隨成紅契中紙執契壹紙紙中紙文新業主收存

改為余文後

中華民國

宣統元年

陸月初

立草契人甯祝三

親友武瑞亭

第

號



契賣房產契

欽命直隸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十級紀錄二十次凌 為遵

旨肅奏事

前任總督部院方 憲 諭 乾 隆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准

戶部咨開本部議覆河南布政使富明條奏買賣田產契尾量為變通嗣後布政司頒發契尾格式編列號數前牛幅照舊辦理等因奉 聖 旨 依 議 該 部 知道欽此又奉 聖 旨 嗣後布政司頒發契尾時將價稅銀數用大字填寫於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面騎字裁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歷經遵照在案茲於宣統元年六月初八日蒙 署理直隸總督部堂耶 札開宣統元年六月初二日准

度支部咨開本部具奏各省置買田房價銀擬照湖北奏定章程買價一兩一律收稅九分一摺於宣統元年五月十六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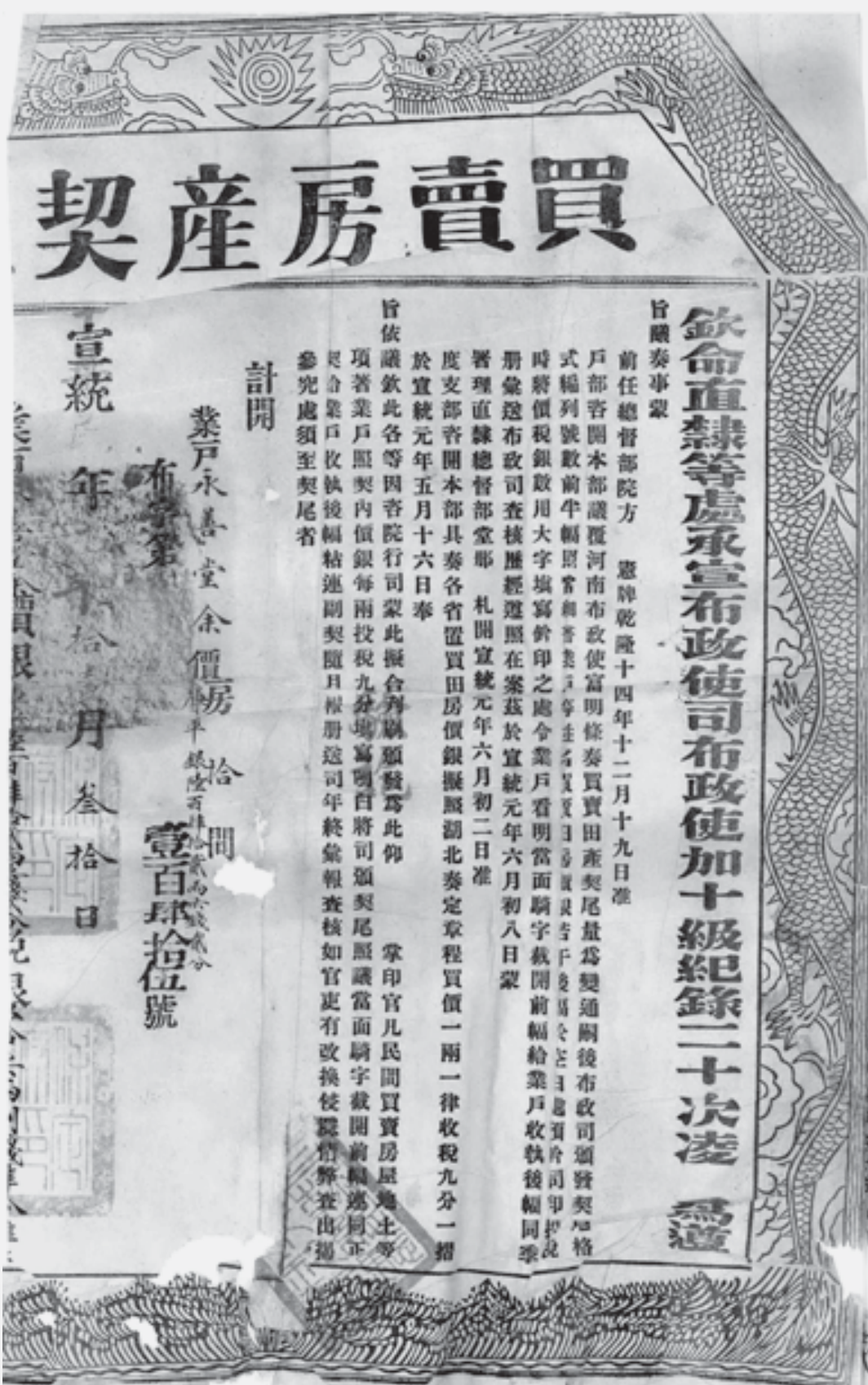
旨依議欽此各等因咨院行司蒙此擬合刊印頒發為此仰 掌印官凡民間買賣房屋地土等項著業戶照契內價銀每兩投稅九分填寫明白將司頒契尾照議當面騎字裁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歷經遵照在案茲於宣統元年六月初八日蒙 署理直隸總督部堂耶 札開宣統元年六月初二日准

計開

業戶永善堂 余 價 房 拾 間

布 壹 百 肆 拾 伍 號

宣 統 年 十 月 叁 拾 日



契 買		買主姓名	善堂余	
		不動產種類	主產	
原籍	月北紀縣			
呈驗機關	直隸國稅廳總驗契所			
座落	南司迤西			
面積	舖房壹所拾間			
四至	東	會館		
	南	朱姓		
	西	官街		
	北	官街		
買價	陸佰伍拾兩			
原納稅額				
原契幾張	壹張			
立契年月日	民國元年六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廿八日 直隸國稅廳總驗契所給		賣主甯祝三		
		中人王建功		

立賣契人尹鳳閣因手不便將自住官租地民房三間坐落
司獄街路西門牌五十八號門窗過木相連東至街南至道
一、至劉姓北至道四至分明賣與

劉朝梁名下永遠為業賣價銀元柒拾伍吊正其錢當

日交足不欠少日後如有親族人等爭端有原業主

一面承辦無憑此為証

原折
S.23.

曹永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號 尹鳳閣 立

